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8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1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郭偉强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 長(運輸)1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運輸)7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 長
	曹榮平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 拓展)1-2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 程總監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 經理(工程項目)
	黃智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 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 (東西綫))
	邱國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 理(估算、成本控制及 物流)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 級經理(項目及物業傳 訊)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 1 —— FCR(2017-18)1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5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43
總目 706 —— 公路
運輸 —— 鐵路
63TR ——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審議項目
FCR(2017-18)10。

政府的監察制度及成效

2. 梁耀忠議員認為，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而言，是有百利而無一害。原因是政府除了負責工程費用，還讓港鐵公司負責管理沙中線項目，讓港鐵公司在未來能從票務收益中獲益。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衡量港鐵公司有必要採取文件所述的紓緩措施，包括增加挖掘機械及於部分公眾假期 24 小時施工。梁議員質疑趕工的必要，以及不趕工是否可以減低建造成本。

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表示——

- (a) 路政署聘請了監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協助署方進行監察工作和定期審核；
- (b) 經路政署聘請的獨立顧問計算沙中線建造預算進行審視後，有關的項目管理費用預算已有所下調；及

(c) 建議項目的屋宇裝備工程及機電工程費用亦有所節省。

4. 路政署署長解釋，若遇到工程進度上的問題，署方會要求港鐵公司作詳細解釋，並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港鐵公司考慮其他解決辦法。經評估後，署方認為倘若不增加挖掘機械及不在部分日子 24 小時施工，將會進一步延誤工程進度，並影響其他後續合約及增加工程費用。

5.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嘉科公司")在本項目的角色，包括有否人員借調至本項目；如有，其工作範疇及參與項目的時間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會 FC18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6. 譚文豪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指稱，倘若擬議增加的 8 億 3,920 萬元工程費用撥款不獲通過，港鐵公司便須承擔每月 400 多萬元的利息支出。譚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計算這筆利息支出時採用的利率水平(最優惠利率加 1 厘，即"P+1")過高，在目前利率低企的情況下有誇大之嫌。他詢問，當局如何釐定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因延期支付款項而需額外支付的利息的息率。

7.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表示 ——

(a) 嘉科公司並非負責前期的探土工作，亦非負責任何一部分的土力工程分析工作；

(b) 嘉科公司只負責在工程階段派出專業人員進行實地岩石檢驗，有關檢驗結果均由港鐵註冊岩土工程師核實，然後提交土木工程拓展署；及

- (c) P+1 的利率水平是於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內訂明。在委託協議上亦訂明，倘若港鐵公司須還款予政府，亦須按照 P+1 的利率進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會 FC18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8. 羅冠聰議員詢問，判斷承建商就工程延誤提出的申索要求是否有理據(即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是否由港鐵公司負責，而港鐵公司是否只會就此事徵詢路政署及項目監管委員會("監委會")的意見，以及港鐵公司與路政署及監委會曾否出現意見分歧。

9.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 ——

- (a) 政府藉委託協議將推展沙中線項目的責任交予港鐵公司負責，包括處理承建商的申索要求，羅議員的說法正確；
- (b) 然而，政府當局會監督港鐵公司有否嚴格按委託協議進行監管及推展；及
- (c) 倘發現港鐵公司沒有按照委託協議承擔盡職監管工程的責任，政府當局會就此事所招致的損失向港鐵公司作出追討。

10. 主席請政府當局解釋如何能確保監委會能發揮實質監管及制衡作用。

11. 路政署署長回應表示 ——

- (a) 路政署會就港鐵公司推展工程項目的細節向港鐵公司提出意見，並交由對方考慮後作出決定；及
- (b) 有關意見不一定代表雙方出現分歧或衝突。

12.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本項目政府不同意港鐵公司的建議而提供意見，但港鐵公司拒絕接納的事例。

13.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 ——

- (a) 在作出牽涉較大額資金的重要決定前，港鐵公司須向路政署作出報告供路政署考慮並作出回應；
- (b) 按照委託協議，港鐵公司須充分考慮路政署的意見，並自行作出決定；及
- (c) 若路政署要求港鐵公司必須跟隨署方的意見作出決定，將來若發生問題，港鐵公司有機會獲免除相關的責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會 FC18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14. 周浩鼎議員查詢在現行機制下，除提出訴訟外解決糾紛的方法。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表示 ——

- (a) 倘若有必要提出訴訟，政府不會猶疑；及
- (b) 政府還可採取其他解決糾紛的方法，包括調解等。

16. 朱凱迪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如何評定港鐵是否盡責管理本項目，以及解決爭議的機制。他要求當局提供 ——

- (a) 當局用以評估港鐵公司在本項目中是否有盡責管理的相關準則的文本；及
- (b) 委託協議下，有關解決當局與港鐵公司兩者間糾紛或爭議的機制的文本。

17.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委託協議訂有解決紛爭的機制，包括先調解，再仲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會 FC18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財務安排

18. 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 63TR 號工程計劃中，屋宇裝備工程及機電工程是否有價格調整條款。

19. 路政署署長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在不同的合約有不同的安排，部分合約是按照"目標價格"執行，部分則可以選擇其他合約模式。

20.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表示 ——

- (a) 就金鐘站的工程合約而言，造價有所增加的項目均按照"目標價格"執行；
- (b) 就屋宇裝備工程及機電工程而言，投標規定已要求入標者分別按"浮動價格"及"固定價格"計算投標價格；及
- (c) 造價的增加是由於一些未能預計的因素，如不利的地質情況，導致項目出現延遲，以致超出原定的合約期。

21. 陳志全議員查詢，倘政府與港鐵公司就目前的超支責任出現分歧並陷入拉鋸局面，期間的利息支出將如何處理。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表示 ——

- (a) 政府當局至今並未發現港鐵有需要負責有關的超支責任；
- (b) 倘若目前的撥款建議無法通過，有關的利息支出將會增加，屆時政府當局亦須再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及

- (c) 政府當局會在日後釐定有關利息水平的時候，參考委員對利率水平的意見。

23. 劉小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過去曾否就工程延誤向承建商提出訴訟。政府基於甚麼準則考慮承建商失職的責任。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稱 ——

- (a) 政府以委託協議方式委任鐵路公司興建鐵路，至今有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項目及沙中線項目；
- (b) 在高鐵項目中，就政府對港鐵的處理及管理上的疑問，政府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有關準備正在進行中；及
- (c) 在沙中線方面，政府亦以同樣嚴謹的態度處理。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表示 ——

- (a) 政府當局委託承建商進行工程時發生分歧的情況時有出現；及
- (b) 在分歧出現時，政府當局會嚴格執行合約上的規定，作適當處理。

26. 劉小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高鐵工程及本項目而言，政府當局如何跟進與工程承建商之間出現分歧的做法，包括有否向工程承建商追討政府當局蒙受的損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會 FC18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27. 張超雄議員查詢委託協議下"失職"的定義，以及沙中線工程合約中有沒有為開支"封頂"的安排。

28.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 ——

- (a) 委託協議訂明，港鐵必須以專業的方式履行合約的各項規定，並根據其內部既定的管理制度推展有關項目；
- (b) 倘若發現港鐵公司沒有依照上述方式推展有關項目，而導致政府的利益蒙受損失，政府會向港鐵公司追討有關費用；及
- (c) 沙中線工程合約中並沒有為開支"封頂"的安排。

29. 張超雄議員查詢為何本項目的建造合約沒有"封頂"的安排，以及當局為何不考慮其他解決辦法。張議員表示，目前的財務安排及委託協議並不合理。因為超支越多，港鐵越能賺取更多管理費。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沙中線工程不會再超支。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 ——

- (a) 是次會議並非處理有關各項鐵路項目的推展事宜；有關事宜可於日後討論；
- (b) 港鐵的管理費不能視為該公司的利潤；
- (c) 工程期越長，監督工程的開支會隨之增加；
- (d) 政府當局會汲取本項目的經驗；及
- (e) 就此項目而言，當局相信不會再發生超支情況。

31.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把原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是否已決定採用某一種價格調整機制從而釐定價格調整準備；而政府當局或港鐵公司會否核實承建商的實際開支。

32.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 ——

- (a) 港鐵公司會按照工程合約的價格調整機制(如有的話)，支付費用予承建商；
- (b) 在支付費用予承建商後，港鐵公司會向政府當局提交按實報實銷付款的工程合約帳目；
- (c) 核實在各階段承建商的實際開支是港鐵公司的責任；及
- (d) 監核顧問會核實港鐵公司提交的工程帳目。

33.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表示 ——

- (a) 就"定價合約"而言，港鐵公司會在核實工程完成後，按照合約所訂明價格付款，而"定價"在合約工程期內不會作出調整；及
- (b) 何文田站的合約是"定價合約"，金鐘站的合約是"目標價格合約"。"定價合約"是在合約期內按照合約所訂的價格付款，而"目標價格合約"是按照施工時的實際市場價格及工程數量付款。

34. 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建議/提供以下資料 ——

- (a) 在未來的委託協議中加入條款，由港鐵公司分擔部分風險；
- (b) 本項目的監委會的會議紀錄；及
- (c) 監委會應加入民意/社會人士代表，以加強監管。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表示 ——
- (a) 政府會檢討以"服務經營權"方式推展鐵路項目的經驗，考慮日後會否繼續採取此方式及如何作出改善；
 - (b) 政府當局會參考議員的意見；及
 - (c) 監委會沒有必要加入民意代表。
36. 朱凱迪議員表示，2012年當局的估計沙中線"服務經營費"的水平為880億元。他查詢該項目費用現時的更新水平，及該水平是否會隨著超支而上升。
37.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 ——
- (a) 政府當局須重新檢視"服務經營費"的水平；及
 - (b) 鐵路將來實際運作的費用與目前建造的費用沒有直接關係。
38. 姚松炎議員查詢，金鐘站工程早前已預留7億多元作價格調整準備用途，但由於有關的合約屬於"目標成本合約"，具有價格調整的特定元素應不多，故此透過早前預留的7億多元作價格調整，加上目前超支的8億多元，是否表示已超支逾15億元。
39.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指 ——
- (a) 該筆預留的7億多元資金已在工程中動用；及
 - (b) 目前63TR號工程計劃的追加預算實為8億4,700萬元。
40. 陳志全議員查詢，其他港鐵項目的委託協議是否亦訂有"P+1"的罰息安排。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文件，說明政府與港鐵公司訂立的委託協議中，有關超支的安排。梁國雄議員認為，罰息安排令港鐵可藉"利差交易"從中取利。

41.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表示，本項目的委託協議與其他工程的項目協議有所不同。在其他協議中，港鐵是代表政府出任項目的管理人，所有支出均經由政府支付予承建商。

42. 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梁國雄議員的疑問時表示，嘉科公司並非本項目的工程顧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會 FC18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43. 朱凱迪議員查詢有關價格調整機制下，當局如何約束港鐵的工程費用用得其所。

44.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闡釋不同工程合約模式採用的價格調整機制；
- (b) 當局把原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是否已決定採用某一種價格調整機制從而釐定價格調整準備；
- (c) 闡釋港鐵公司能否藉採用不同的價格調整機制而獲得更大利益；及
- (d) 港鐵公司決定採用何種工程合約(即目標價格或固定價格)的準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會 FC18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45.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補充——

- (a) 金鐘站工程是以"目標價格"推展；及
- (b) 價格調整機制適用於"定價合約"(例如文田站的合約)。若有工程延誤而責任不在港鐵，政府會向港鐵作出相應付款，包括價格調整。

不利的地質情況

46. 田北辰議員關注本項目超支的幅度，以及將來如何確保超支不再出現，包括如何覆核所有顧問和勘探報告的準確性，及確保岩土指南反映本港的實際岩土情況。他認為當局應聘請專家勘探香港的地質，以更新"岩土指南"。他詢問當局 ——

- (a) 會否委託專家勘探全港地質狀況，全面更新岩土指南；及
- (b) 金鐘站擴建車站的挖掘工程因不利地質情況而超支的費用(6 億 1,410 萬元)佔挖掘工程原預算的比率。

4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表示 ——

- (a) 港珠澳大橋工程出現的混凝土磚測試的問題，並不反映沙中線的情況；及
- (b) 港鐵公司有健全的制度監督工程的推展。

48.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表示 ——

- (a) 所有港鐵工程均由港鐵工程師直接監察；
- (b) 所有勘探報告均會提交屋宇署，然後再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審核；及
- (c) 專業土力工程師會駐地盤監察勘探工程並查核勘探工程報告。

49. 路政署署長表示會反映委員對更新"岩土指南"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發展局會考慮更新有關指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會 FC18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50.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在沙中線沿線持有物業，而她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亦是港鐵公司的核數師，但她並無參與有關工作。李議員表示，大部分同類工程超支均與地質勘探結果錯誤有關。她認為這可能是與取樣的數目太少有關。她查詢當局有否重新考慮應否繼續以委託協議的方式與港鐵公司合作。

5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 ——

- (a) 發展局會認真考慮是否對岩土指南進行檢視；
- (b) 即使增加取樣數目，亦不一定能避免出現勘探資料不準確的情況；
- (c) 兩種推動項目的模式，即"服務經營權"和"擁有權"模式各有長短；及
- (d) 當局會汲取兩種推展項目模式的經驗，以決定未來 7 個新鐵路項目的模式。

52. 邵家臻議員查詢 ——

- (a) 當局會否檢討"岩土指南"；及
- (b) 當局如何確保外判制度引致不斷"超支"的問題不再出現。

5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 ——

- (a) 檢討"岩土指南"一事須審慎進行，因其影響所有建造工程項目；及
- (b) 過去 10 年，財委會批出 650 項甲級工程項目，涉及 7,700 多億撥款，當中只有約 600 億，共約 70 個項目需要追加撥款；及

- (c) 過去 10 年，雖然有個別項目需要向財委會追加撥款，但其他項目的餘款除足以彌補超支項目的追加撥款外，仍有約 300 億元餘額。

54. 李慧琼議員查詢 ——

- (a) 當局何時會檢視採樣數目；及
- (b) 當局何時會檢視與港鐵在未來的工程上的合作關係。

5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表示 ——

- (a) 檢視採樣數目為發展局的工作範疇，由於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曾表示會進行有關檢視，相信該局會進行相關的工作；及
- (b) 當局正檢視與港鐵的合作關係，以期在未來推展工程時選擇最適合的合作模式。

56. 陳志全議員查詢，鑑於港鐵公司工程團隊在金鐘站擴建車站的通風豎井挖掘工程進行期間，在較接近灣仔的位置發現實際岩層面深度與土質勘探所得的地質資料不同，實際遇到的岩層面深度比預期中淺。然而，根據立法會 PWSC114/16-17(01)號文件，在通風豎井的工程範圍新的勘探鑽孔只有一個，並且位置是較接近中環而非灣仔。陳議員詢問勘探標準為何。

57. 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有關通風豎井是位於香港公園內，由於該處建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設施及建築物，故此只能有一個勘探鑽孔。然而，港鐵亦有參考其他附近勘探點的資料。

58. 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監核顧問就不利的地質情況及修訂施工計劃以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所提供的詳細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會 FC18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59. 陳志全議員查詢，因康文署的設施及建築物阻擋以致未能增加勘探鑽孔的情況。

60. 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有關設施包括一個變電站及一個垃圾站，以及危險品貯存庫。此外，通道處亦有一個結構造成障礙。然而，港鐵公司亦參考了其他鑽探資料以作評估。

61. 胡志偉議員對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的答覆表示失望，並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均未能釋除委員對項目超支的疑慮，故民主黨會就此撥款申請投反對票。

62. 主席提醒委員，委員如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議案，須在 6 月 14 日正午 12 時前向秘書提供議案文本。會議於下午 7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 13 日